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ip saihoi <>
Date: 02/15/2012 09:50PM
Subject: 就2月1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

你好!

本人十分同意目前大眾對此計劃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憂慮, 另外, 本人亦有意見如下:

1. 本人從事中港貿易20多年, 國內所有朋友都十分欣賞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 十分便捷、清潔、安全, 來港時候很樂意使用, 有需要時乘搭的士配合已十分足夠。政府應多鼓勵遊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2. 港人北上自駕遊可以過關後在當地租用汽車, 租車公司已有一齊所需配套, 包括保險、GPS、緊急求助、加上車子也是左軚。香港深圳一河之隔, 從上水站乘港鐵連過關不到20分鐘, 完全沒有需要為了個人自駕的享樂而推行一項會影響全香港人的計劃。
3. 港人北上後, 回程時是能否容許香港司機載國內的人來港? 如可以, 這是一大缺口。不用南下的安排, 大陸客已可以從此路而入。
4. 本人也**不相信**可以單靠行政方法堵塞雙非孕婦透過自駕遊計劃來港, 因為目前政府都沒有辦法在口岸完全堵截雙非孕婦, 你叫我們怎相信鄭汝樺局長所講的什麼"高度規範"?

除了政治原因, 本人想不到有任何需要推行此一計劃。如政府強行實施, 我會對香港政府徹底失望。也會放棄香港作為本人及家人的"家"。

葉先生上